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3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23494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4002349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2349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會稽國民中學辦理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
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-推動本土教育藝文展演活動」
尚餘9場次，鼓勵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18日桃教小字第1140013802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活動可供申請場次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同年6月13日（星
期五）止，共計9場次。（閩語劇團2場、客語劇團7
場）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甄選國內具有專業水準之劇團，實地到校演
出。安排演出團體與學校師生互動，加強學習效果（全
程以2節課為限，約70至90分鐘）。

(三)請有意願欣賞劇團演出之學校於114年3月21日（星期
五）前將申請表（附件一）核章後e-mail至桃園市立會
稽國中教務處張明山主任（電子信箱：minsamch@ms.
tyc.edu.tw），彙整後另函公告錄取名單。

教務處

114/03/17 13:24



1140002010

有附件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（申請表&成果冊）、閩語劇團－「宋江陣」介紹及客語劇團－「變蟻公」介紹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